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有關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第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5 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授予本公司 150,000,000 美元貸款（相等於約 1,167,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協議；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內之貸款金額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全數提取。本公司已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及還款時間表償還 45,000,000 美元（相等於 350,000,000 港元）。餘下尚欠金額 105,000,000 美元（相等於 817,000,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到期但尚未清繳。本公司已向代理銀行申請延期最多 6 個月還款。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全球油價暴跌及興隆事件，本集團於償還貸款協議的尚欠貸款金額時遇到流動性壓力。於過去幾個月，董事已採取不同措施以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詳情已於中期業績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中披露。董事目前對與借款人的再融資／還款計劃感到樂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0年9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